北京大学"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"资助办法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,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,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,北京大学设立了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,资助优秀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该项基金由学校拨款设立,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,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:

一、 资助内容

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(冬季)学校的往返旅费、签证(注)费、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(含港、澳、台、留学生)。
- 2、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第一作者为导师)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,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。
- 3、本人经导师、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(冬季) 学校。

三、审核批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参加在国(境)外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,须先办理研究生出访申报手续。
- 2、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,一般应包括: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、邀请函及院系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- 3、所在院系应组织评审小组,制定评审细则,对申请人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,经评审后,确定并公布受资助人名单、资助金额、资助范围。
- 4、院系在确定资助名单、资助金额、资助范围后,将该材料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研究生院备案。

四、 经费使用办法

- 1、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、院系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财务有关规定等,确定拨款额度并通知财务部,由财务部将款项拨至院系主管负责人处。院系统筹使用经费。
- 2、受资助人回校后应先在校内门户提交学术交流活动小结,自行打印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审批表》,持该表及出访任务批件、相关票据进行财务报销。
 - 3、研究生院、财务部对院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- 五、本办法经2018年12月5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于2019年1月开始执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。

研究生院